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科 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擬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常會，預定決議事項為：(1)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；(2)核准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。A 公司在 108 年 5 月 24 日寄發開會通知，而開會當天，出席股東之持股數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十，在決議通過上述事項後，股東甲因與總經理乙之間有私人恩怨，竟提出「解任總經理乙」之臨時動議，藉機大肆批評乙之經營績效較其他同業經理人差，並獲得在場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試附理由說明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。(25 分)

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專門製造家電產品，在採購原料支付貨款上，為使資金調度更有空間，擬以簽發遠期支票方式，付款給往來廠商。為此，A 公司在 B 銀行設立支票存款戶，領取支票簿使用，雙方約定戶名為 A 公司，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乙之私章外，為避免董事長乙濫行開立支票，故再加上一位監察人丙之私章，如支票上有任一印章不符，即應退票。A 公司多年來，即以公司、董事長乙及監察人丙三印章簽發之支票，支付貨款給往來廠商。惟 A 公司近日因產品瑕疵，導致業績一落千丈，進而爆發財務危機，多張支票不獲兌現，長年往來廠商 C 為受害人之一。廠商 C 以執票人地位主張，A 公司董事長乙，依法為公司代表人，有當然代理公司簽發支票之權，但監察人丙並非當然享有此代理權，且丙在簽發支票時，未記明係代理 A 公司而發票，故應令監察人丙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。試評析廠商 C 之主張有無理由。(25 分)

- 三、臺灣出口商 A 公司販售鋼材給越南進口商 B 公司，A 公司委託 C 海運公司將該批鋼材從臺灣高雄港運抵至越南胡志明港，A 公司交付貨物給 C 海運公司後，C 海運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式二份給 A 公司，而該載貨證券上記載著 A 公司所聲明之貨物性質及價值。當系爭貨物運抵胡志明港，B 公司未提示及交回任何一份載貨證券之前提下，僅以 B 公司與 A 公司間之書面買賣契約，向 C 海運公司表示其為系爭貨物之受貨人，而 C 海運公司不疑有他，即放行系爭貨物，而 A 公司自始至終均未收到 B 公司之價金給付。A 公司對於 C 海運公司之違約放貨，請求 C 海運公司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適逢全球鋼材需求暴增，價格逐日攀升，A 公司主張 C 海運公司應依照賠償之債的一般原則而回復原狀，即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。請附理由回答，A 公司得否主張 C 海運公司違約放貨，請求 C 海運公司返還同品質之鋼材一批？（25分）
- 四、A 人壽保險公司為了招攬業務，搶奪市場龍頭地位，在其推出之各種人壽保險中，特約約定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時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而消滅。請附理由說明，此項特約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